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以下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如本優惠涉及任何給予合資格客戶的回贈，合資格客戶需於回贈時持有本行的港幣現金個人戶口，方可獲此回贈。如合資格客戶於存入回贈時並未持有本行的任何港幣現金個人戶口，將當作放棄相關回贈，而本行亦不會作出另行通知。
8. 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

1. 此優惠之有效期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會於**2017年11月1日**開始全面取代及替代原有之優惠（推廣期為**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11月31日**）。
3. 對合資格客戶之價值高於「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推廣優惠（推廣期為**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11月31日**）（「原有優惠」），此全新優惠將於**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1日**取代原有優惠。原有優惠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10月30日**仍然有效。
4. 此優惠只適用於本行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名義持有投資戶口（「合資格戶口」）的滙豐客戶（「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經「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於合資格戶口成功進行及成交每一宗證券，即可享經紀佣金回贈港幣**100元**，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之最高聚積回贈上限為港幣**2,000元**（「全新優惠」）。
6. 此優惠不適用於經個人網上理財、股票全速易、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自動電話投資服務及滙豐分行進行的證券交易（「其他交易途徑」）。為清晰起見，任何經其他交易途徑進行，並經「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更改的證券交易並不適用於此優惠。
7. 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其後本行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經紀佣金回贈至結算戶口。
8.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證券服務的推廣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最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這條款及細則記載於滙豐銀行網站。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重要聲明：「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投資全速易」）及此文件或訊息的內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所提供，並僅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使用。投資全速易只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下載。就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會違反其法律或法規，或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全速易及／或任何服務而言，本行無意讓任何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